

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住宿澎湖警光會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使用人員，使用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單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親屬（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），一日新臺幣七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七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九百元。

二、雙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親屬（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三、三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親屬（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

四、四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親屬（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
五、親子套房（四人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親屬（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元。

六、團體房（六人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親屬

(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)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元。每增加一人酌收新臺幣二百元。

七、貴賓室（雙人房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親屬（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），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。

八、貴賓室（三人房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親屬（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），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八百元。

前項貴賓室以執行警衛勤務及接待貴賓為主，平日受理訂房前，須由管理員確認有無前開用途後，方予確定。

第一項所定一日，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，至次日上午十時止，午夜投宿者，不論時間久暫以一宿計算。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各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或分局洽公時，倘無法及時返回駐所而需留宿者，由本館（含所屬員警招待所）視空房狀況提供免費住宿，並以使用團體房為原則。

第三條 使用會館地下室，每節（次）二小時計，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規範規費收取之計算基準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、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「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並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。

茲因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「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廢止，另由內政部警政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訂頒「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稱本規定），為符法制，爰修正本標準；另為配合本規定明定使用人員「親屬」之範圍，且與各警察機關齊一作法，一併修正住宿澎湖警光會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使用人員「親屬」之適用範圍，以杜爭議。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法制，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為期與各警察機關齊一作法，修正住宿本館之使用人員「親屬」之適用範圍，以杜爭議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、 <u>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「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廢止，為符法制，爰配合修正。
第二條 住宿澎湖警光會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使用人員，使用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 一、單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 <u>人員</u> 及其親屬（親屬以員工或 <u>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</u> ），一日新臺幣七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七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九百元。 二、雙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 <u>人員</u> 及其親屬（親屬以員工或 <u>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</u> 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 三、三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 <u>人員</u> 及其親屬（親屬以員工或 <u>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</u> 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；其他督導	第二條 住宿澎湖警光會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使用人員，使用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 一、單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 <u>員警</u> 及其親屬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一日新臺幣七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七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九百元。 二、雙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 <u>員警</u> 及其親屬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 三、三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 <u>員警</u> 及其親屬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	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函頒「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」第三點明定「親屬」之範圍，爰修正本條各款使用人員「親屬」之適用範圍，期與各警察機關齊一作法，以杜爭議。

<p>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</p> <p>四、四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<u>人員</u>及其親屬（<u>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</u>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</p>	<p>四、四人房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<u>員警</u>及其親屬（<u>配偶、父母、子女</u>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</p>
<p>五、親子套房（四人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<u>人員</u>及其親屬（<u>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</u>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</p>	<p>五、親子套房（四人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<u>員警</u>及其親屬（<u>配偶、父母、子女</u>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
<p>六、團體房（六人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<u>人員</u>及其親屬（<u>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</u>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六、團體房（六人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<u>員警</u>及其親屬（<u>配偶、父母、子女</u>）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；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，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每年四月至九月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元。每增加一人酌收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
<p>七、貴賓室（雙人房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<u>員警</u>及其親屬（<u>配偶、父母、子女</u>），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。</p>	
<p>八、貴賓室（三人房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<u>員警</u>及其親屬（<u>配偶、父母、子女</u>），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。</p>	

<p>幣二千元。每增加一人酌收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 <p>七、貴賓室（雙人房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親屬（<u>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</u>），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。</p> <p>八、貴賓室（三人房）：各警察機關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親屬（<u>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</u>），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八百元。</p> <p>前項貴賓室以執行警衛勤務及接待貴賓為主，平日受理訂房前，須由管理員確認有無前開用途後，方予確定。</p> <p>第一項所定一日，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，至次日上午十時止，午夜投宿者，不論時間久暫以一宿計算。</p> <p>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各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或分局洽公時，倘無法及時返回駐所而需留宿者，由本館（含所屬員警招待所）視空房狀況提供免費住宿，並以使用團體房為原則。</p>	<p>員警及其親屬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，一日新臺幣二千八百元。</p> <p>前項貴賓室以執行警衛勤務及接待貴賓為主，平日受理訂房前，須由管理員確認有無前開用途後，方予確定。</p> <p>第一項所定一日，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，至次日上午十時止，午夜投宿者，不論時間久暫以一宿計算。</p> <p>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各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或分局洽公時，倘無法及時返回駐所而需留宿者，由本館（含所屬員警招待所）視空房狀況提供免費住宿，並以使用團體房為原則。</p>	
<p>第三條 使用會館地下室，每節（次）二小時計，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	<p>第三條 使用會館地下室，每節（次）二小時計，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